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额(万元)	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固定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	是否参与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6/3	2026/6/3	1.00%-1.72%	否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

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额(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8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6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1/1	2026/1/21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6/1/1	2026/1/21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60.00	2026/1/7	2026/1/25	0.60%-2.32%	1.9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1/25	0.60%-2.32%	7.9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0.00	2026/1/15	2026/1/27	0.59%-0.82%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15	2026/1/27	0.59%-0.82%	35.04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1/20	2026/3/31	1.00%-1.50%	-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1/2	2026/3/26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1/2	2026/3/26	0.40%-2.63%	0.33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1/2	2026/3/22	1.00%-1.50%	-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1/1	2026/1/21	0.00%-1.85%	2.57	是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1%	7.19	是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1%	-	否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1/1	2026/1/30	1.00%-2.04%	-	否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1/1	2026/1/31	1.00%-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1/1	2026/1/30	0.70%-1.85%	2.02%	否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1	2026/1/2	1.00%-1.70%	7.67	是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1/1	2026/1/29	1.00%-1.50%	6.28	是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1/1	2026/1/30	1.00%-1.96%	-	否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3	2026/1/30	1.00%-1.72%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号)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6,715,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75.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74.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1222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英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余额(截至2026年6月3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88999101500327389	-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英秀支行	4605010039300003071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茜、陆颖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1、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2、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3、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4、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1、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2、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3、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4、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1、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2、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3、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4、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应当立即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方可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远志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财务总监杨霞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问题,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金霞
电话:0698-66811301-302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连续7个交易日出现涨停,期间公司股票涨幅偏离值累计达42.38%,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 关于公司与相关市场机构开展资本运作等传闻均不为实:公司未与任何主体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商谈或达成任何意向、协议。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稳定,无传闻所述资金注入、控制权变更计划。